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086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086298\_Attach01.pdf、1040086298\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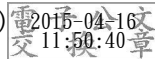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  
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4/16



041040027099 有附件